

二（于作者观察三类而破）分三：一、宣说作与作者互相看待而成；二、总破三类去者；三、别破去者去。

一、宣说作与作者互相看待而成：

23

若离于去者，去法不可得；

以无去法故，何得有去者？

离开去者，去法的确不能成立，但去者存在，所以去法也应该存在。如果的确有去法，去者也可以成立，但去法不存在，又怎么会有去者呢？

颂词前两句是对方的观点，对方认为：没有去者就没有去法，但去者是存在的，所以也应该有去法。比如我去成都，如果没有我这个去者，当然不会有去法；但世人都会认为有我这个去者，有去者就肯定有去法。

后两句是中观宗的观点，中观宗认为：如果有去法则可以成立去者，但并没有去法又怎么会有去者呢？这是以同等理遮破对方。因为，去者和去法是看待的，没有去法就没有去者，没有去者也就没有去法。所以，在对方以去者成立去法时，我们就可

以反过来以遮破去法的方式遮破去者。就像有人说：道路应该有，有了道路就会有去者在道路上行走。其实这只是世人的想法而已。实际上道路和去者是观待的，一者不成立，另一者也不可能成立。就像父亲不成立，观待父亲的儿子就不会成立，没有儿子也不可能成立父亲一样。

再总结此颂的意义。世间人看到天授¹在道路上行走就认为：去法存在，去者存在之故；即所立存在，能立存在之故。

同等理破曰：先前没有去法的缘故，没有去者天授。虽然同样是观待，但对方不得不承认我们的观点。因为，互相观待的法，一者要成立另一者必须先成立，如果能观待不成立则所观待也不成立。总之，对方的观点只是分别假立，而我们的观点以理证成立。

二、总破三类去者：

24

去者则不去， 不去者不去，

离去不去者， 无第三去者。

¹ 天授：人名也。

去者不能去，不去者也不能去，除了去者与不去者之外，并无第三类去者。

对方认为去法肯定存在，因为某人正在去是现量所见。但去法并不存在，其原因是：

“去者则不去”，去者之所以成为去者，他一定要有去的行为，不具足这个行为就不叫去者，就像没有杀生行为的人就不是屠夫一样。但即使有去的行为成立了去者，去者也不能去，因为在去的过程中只有一个去的行为，它成立了去者，就没有去的行为了；如果去者还要去就有两个行为，有两个行为就会有两个去者。所以，去者不能去。

“不去者不去”，去者都不能去，不去者更不能去。不去者本身就不具足去的行为，不具足去的行为怎么能去呢？就像柱子、瓶子等法一样，都不具足去的行为，所以不去者不能去。

“离去不去者，无第三去者”，去者、不去者都不能去，那么这两者以外有没有第三类去者²呢？没有。不管我们如何观察都找不到，既然不存在第三类去者，就更不可能有它的去。

² 第三类去者：义谓既是去者又是不去者。

中论密钥

因为三类去者都不能去，所以去法不存在。但世人始终认为有来有去，这种观念可谓深入人心。学了中观以后我们要知道，所谓来去只是名言中的幻化，只是在如梦如幻的众生面前存在这种如梦如幻的显现；在胜义中并没有来去。所以，所谓来去只是众生面前的一种暂时存在。

虽然我们知道这种暂时的存在是虚妄的，但要遣除它还需要一个过程。慈诚罗珠堪布的讲义讲了一个比喻：即使见到黄色海螺的具眼翳³者知道海螺本来是白色的，但他仍然不能见到白色，只有治疗到了一定阶段，患者才能见到白色的海螺。同样的道理，虽然我们现代从道理上知道了一切万法不来不去，但实际生活中还是觉得有来有去，这就是我们现在的状态。在这个时候，我们首先要知道这是自己的迷乱，然后还要依靠龙猛菩萨的理证再再抉择，并依靠上师三宝的加持生起证悟。不仅是显宗，很多大圆满的窍诀也要依靠中观的理证来抉择。上师如意宝在《大圆满直指心性注疏》里说：我们要依靠中观最尖锐的理证来破斥心的来去。《大圆满心性休息》也有如是教言。

³ 眼翳：拼音 yǎn yì，释义：眼珠上所生障蔽视线的白色薄膜。

这种观察方式相当重要，我们要在平时的生活中运用这些推理，比如在生嗔恨心时，应观察它的来去，这样就会明白烦恼即菩提。前不久我家来了一位客人，他说因为一件事情生了特别大的嗔恨心，一位在场的堪布开玩笑说：“好好好，我们把嗔恨的善根回向菩提。”所以，我们要用这些理证来观察心的来龙去脉，以通达其本性。

三（别破去者去）分三：一、若去法有去则去者无去；二、若去者有去则去法无去；三、若有二去则极过分。

一、若去法有去则去者无去：

前面讲了，一切万法的来去在世俗中存在，在胜义中并不存在。这是否相违呢？不相违。因为，世俗中的一切都是假立的，假象的来去可以存在，但在胜义中来去根本不成立。这并不是用镇压的方式强迫大家承认，因为一切万法的本来实相就是无来无去，在众生面前显现的来去只不过是暂时的迷乱引起的。假立的来去不必破，真实的来去必须破，宗喀巴大师在《理证海》中说：名言中假立的来去并不是这里所要推翻的，这里要推翻的是万法实相中的来去。

中论密钥

对于不来不去的道理，我们要依靠佛经成立，但最主要的是要依靠龙猛菩萨无与伦比的智慧。《中论》的观点是任何学者都不得不承认的，因为这是依靠严密的推理建立的，智者一定会接受以理证成立的结论。如果没有理由推翻却又偏偏不肯接受，这就是愚者。所以，在和智者交流时，中观的理证相当重要。现在许多世间人认为，所谓的空性只不过是佛教的说法，并没有确凿的证据。但这只能说明他们并不了解佛教，并不了解中观，如果有所了解，就不会这么说。

下面我们根据全知麦彭仁波切和果仁巴大师的分析方法，对“别破去者去”分别作一些解释。全知麦彭仁波切是从去者和去法是一体还是异体的角度来分析的。果仁巴大师是从去的行为与作者、去法有关还是与二者都有有关的角度来分析的。此处的这三个科判就是按果仁巴大师的分析方法分的。

25

若离于去法， 去者不可得。

若言去者去， 云何有此义？⁴

⁴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青目释·观去来品》云：

中论密钥

离开了去法，去者了不可得。去法已成立了去者，没有去法而说去者有去，怎么能成立呢？

先按全知麦彭仁波切的方法分析。“若离于去法，去者不可得”，离开了去法，去者了不可得，如果去法去者成了不可分割的一体，那就只能成立去者，并没有单独的去法；“若言去者去，云何有此义”，没有去法还说去者去就根本没有意义。所以，去者和去法一体不可能成立。比如我去色达，如果去的行为和我成了一体，有了我这个去者就没有单独的去法；没有单独的去法，我去色达就成了说法而已，并不能真实成立。再比如吃饭，如果吃和吃者一体，那么吃者以外就没有单独的吃的行为，没有吃的行为吃者吃就无从安立。

对抉择空性的人来讲，中观的观察很重要。现在人的分别念非常复杂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依靠理证的抉择来建立中观的实相见解就相当重要。其实世间学问并不究竟，新的学说不断将旧学

[问曰：若去者去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

若言去者去，云何有此义？

若离于去法，去者不可得。

若谓定有去者用去法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离去法，去者不可得故。若离去者定有去法，则去者能用去法，而实不尔。]



说推翻，但任何智者都无法推翻中观的空性见解，所以我们应无有畏惧地面对知识分子。当我们说“来去不存在”时，他们肯定会大吃一惊，会认为我们精神有问题：来去怎么会不存在？因为很多没有学过中观的人所理解的空性就是瓶子里没有水的断空。如果对方是正直的人⁵，那我们就可以给他们讲中观的道理，对方可能理解起来会有点困难，但只要将理证宣讲清楚，对方就无法否认。所以，用中观的推理方式来抉择空性相当重要。

二、若去者有去则去法无去：

26

去者去何处， 彼去者将成，
无去之去者， 许去者去故。⁶

无论去者去往何处，去者都将成为无有去法的去者，这是因为你们承许去者去的缘故。

⁵ 《中观四百论·破见品》云：

质直慧求义，说为闻法器，
不变说者德，亦非于闻者。

⁶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青目释·观去来品》云：[复次，

若谓去者去，是人则有咎，
离去有去者，说去者有去。

若人说去者能用去法，是人则有咎，离去法有去者。何以故？说去者用去法，是为先有去者，后有去法，是事不尔。]

这一颂说去者去法他体也不合理。对方认为去者和去法就像牦牛和瓶子一样是彼此无关的他体法。如果二者是他体，即去者和去法同时成立，则无论去者去往何处，去者将成为没有去法的去者。比如去拉萨，去者和去法是他体，这样一来去者就没有去的行为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你们“许去者去故”，而去者并没有去的行为。

三、若有二去则极过分：

27

若谓去者去， 是人则有咎，

离去有去者， 说去者有去。⁷

如果说去者有去，此人则有过失：离开去法而有去者，说去者还能去。

如果对方认为，去者和去法虽然在本体上是他体，但它们之间还是有一种联系——需要互相看待，不能分开。这只不过是

⁷ 《中论青目释·观去来品》云：[复次，

若去者有去，则有二种去：

一谓去者去，二谓去法去。

若言去者用去法，则有二过，于一去者中而有二去：一以去法成去者，二以去者成去法。去者成已然后用去法，是事不然。是故先三时中，谓定有去者用去法，是事不然。]

一种说法而已。它们到底是一体还是他体？如果说是他体，那就有“离去有去者”之过，去者就成了离开去法的去者；如果说是一体，那么以去法成立去者后去法就不存在了，去法不存在怎么能“说去者有去”呢？所以，去法和去者既是他体又是一体的说法根本不成立。这样观察以后我们就会知道，去者和去法是互相看待的假立法，但人们却把这种假立的法当作真实存在，于是产生了种种执著，这些执著只有证悟空性才能断除。

刚才说了，这三颂的科判是根据全知果仁巴的注释分的，下面再根据全知果仁巴的分析方法对以上三颂作抉择。去的行为是与去法、去者相联还是与这两者都相联？

“若离于去法，去者不可得。

若言去者去，云何有此义？”

如果去的行为与去法相联，去者就无法建立，因为离开了去的行为去者不可得，没有去者还说去者去就不合理。所以，在成立去法的情况下说去者去就有“去者不可得”的过失。

“若谓去者去，是人则有咎，

离去有去者，说去者有去。”

如果去的行为与去者相联，那就没有去的行为成立去法了；没有去法，即使有去者也没办法去。在只能成立去者的情况下，说去者去，就只好成立“离去有去者”了。

“若去者有去，则有二种去：

一谓去者去，二谓去法去。”

第三颂是对以上两颂的总结。如果说去者去，就会有两种过失：一、“一谓去者去”；二、“二谓去法去”。另外还有一层意思：如果说去的行为既与去者相联又与去法相联，就有两个行为，有两个行为就成了两个作者，这极其过分。对方可能认为，未出发前我就是去者，一上路就是去者去。但这种概念只能在名言中假立，实际上并不合理。因为，未出发前怎么会是去者呢？以未来的去法成立现在的去者显然不合理。既然出发之前不可能有去者，那么去的时候去者和去法都要成立就一定要有两个去法。